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**本校收件期限：**

**108年2月25日~2月27日止**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16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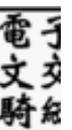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5379A00\_ATTCH1.pdf、0165379A00\_ATTCH2.doc、  
0165379A00\_ATTCH3.odt、0165379A00\_ATTCH4.xls、0165379A00\_ATTCH5.ods、  
0165379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  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  
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1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81501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該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

五、審核錄取結果該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亦可至該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